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上列原告及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愷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